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618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618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M264381）增加 0 类份额（份额代码：AM2643810）。同时，对本产品费用给予阶段性优惠，具体如下：

一、0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要素	具体内容
业绩比较基准	【0】类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向为存单、存款以及剩余期限在 397 天内债券，根据同业均广泛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业绩基准，因此本产品业绩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可能因销售机构不同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差异，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二、0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认/申购起点”

产品要素	具体内容
认/申购起点	【0】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追加认购/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 代销机构对产品的认/申购起点及追加认/申购金额的要求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对应金额。

三、0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

产品要素	具体内容
单个投资者持仓下限	【0】类份额： 单个投资者持仓份额下限为 【0.01】 份，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 【0.01】 份，则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 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份额下限进行调整。

四、0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费用条款”

产品要素	具体内容
费用条款	1. 认购费： 【0】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 申购费： 【0】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 【0】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 销售服务费： 【0】 类份额费率 【0.40%】 /年。 5. 托管费：费率 【0.05%】 /年。 6. 固定管理费：费率 【0.15%】 /年。 7. 浮动管理费： 【0】 类份额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五、0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合作销售机构”

产品要素	具体内容
合作销售机构	【0】类份额（份额代码【AM2643810】）合作机构信息： 1. 企业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关联关系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系信银理财的法人控股股东，与信银理财具有关联关系。信银理财委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本理财产品，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风险揭示部分。 后续合作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信银理财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六、0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的赎回”中“单次最低赎回份额”

产品要素	具体内容
单次最低赎回份额	本产品按份额赎回， 【0】 类份额单次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

七、0 类份额产品说明书“九、理财产品的费用”中 0 类份额与本公告第四点保持一致，具体计算方式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详见说明书。

八、0 类份额风险分级、开放计划、交易时间等其余要素，与本产品其他份额保持一致，具体详见说明书。

新增 0 类份额拟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生效。

九、费用优惠

新增 0 类份额固定管理费优惠与本产品保持一致，并对 0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给予阶段性优惠，具体如下：

费用名称	产品代码/份额类型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优惠生效日	优惠截止日
固定管理费	0 类份额（份额代码：AM264381O）	0.15%/年	0.05%/年	2026-7-16	2026-8-28
销售手续费	0 类份额（份额代码：AM264381O）	0.40%/年	0.05%/年	2026-7-16	另行通知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信银理财有权提前【2】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